

六、如何補登課外活動證明？

準備以下資料任一項至各社團性質承辦人，即可完成補登：

- 1、當時擔任該職位之當選證書、結業證書或聘書
- 2、可證明您擔任過該職位之一切資料（如：社團通訊錄、活動記錄、表演影片）
- 3、若無以上資料，請擬定一份文件，內容為：

XX 系 XXX 同學

於 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擔任 XXX 組織 XXXXXXX 幹部，
因 XXXXXXXX（請填原因）而未登錄至社團 E 化系統，特擬此狀 以茲證明。

最後請該學生組織、系會或社團，幫你蓋上組織章、系會章或社章。